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9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 6 号江华大夏 C 区之三,中心坐标为 N22°33'23.06"; E113°27'8.30"。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300m²,建筑面积约 3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制造、加工、维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年产五金加工件 332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t/d (7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t/d (66t/a)。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专家签名:

李永华

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07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5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五金加工件	332 吨	332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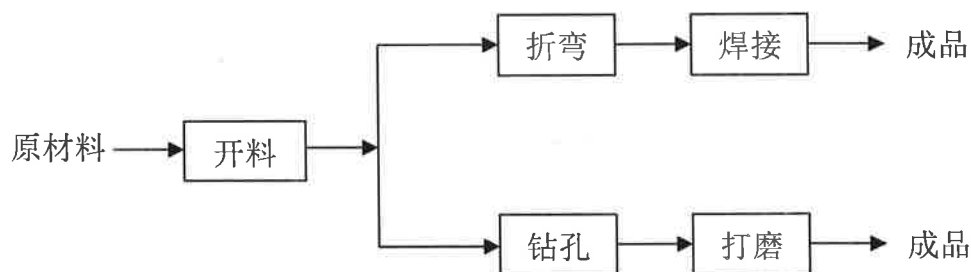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剪板机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锯床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铣床	4 台	4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5	钻孔机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6	车床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7	折弯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8	焊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9	手磨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30 吨	3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镀锌板	190 吨	19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不锈钢	5 吨	5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方管	100 吨	10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5	金属水管	6.5 吨	6.5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6	焊丝（材质： 碳钢，不含 铅）	1 吨	1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7	切削液	50 千克	50 千克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专家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和含机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10275），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HSJC（验字）20180803004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和含机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10275），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五)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专家签名：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经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映	广州环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1001206	张映
参会 代表	阮玉芹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90724813	阮玉芹
	彭友朝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8806091167	彭友朝
	王田	中山市炬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员工	18302564814	王田
	黄健宇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99604955	黄健宇